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

您值得信赖的医疗保险伙伴，为您的医疗和住院费用提供无顶限终身保障。

健保计划



您是否知道？

过去几年中，公立医院的医疗费用每年增长了5%，私立医院的医疗费用每年则增长了7%¹。这意味着在政府补贴和终身健保后，患者仍需自付一大笔费用¹。



每4人中就有1人在一生中可能会患上癌症²。据《今日报》的一篇文章称，近一半的新加坡人认为，如果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他们并未做好应对经济负担的准备³。当面临困难情况时，获得足够的保障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做可以减轻担忧，并为人们提供信心，以探索如质子束治疗以及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等先进疗方，从而提高人们的存活率。

医疗费用可能非常昂贵，这取决于您的病情、治疗时间和医院类型等因素。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您面临高额的自付费用，同时损失大量未来收入。



2023年英康保险接到的医疗账单示例

医疗状态	年龄	医疗账单大小	
		百分位数	
		75 th	90 th
乳腺癌	30 - 60	\$266,547	\$416,219
肺癌	30 - 60	\$397,759	\$633,803
心脏疾病	51 - 60	\$68,894	\$125,592

该表基于与私立医院所述医疗状况类别相关的特定医疗诊断。

通过增添康保双全计划，增强您的终身健保保障

虽然终身健保 (简称MSHL) 是一项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民医疗保险计划，但突如其来的医疗费用仍可能累积。因此您可能需要一个更全面保障计划，以尽量减少您的自付费用，从而专注于康复。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是一项获准使用公积金保健储蓄缴付保费的私人综合健保计划 (简称IP)，其保证您的住院和手术费用⁴都能获得妥善保障。通过我们的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和增添康保双全优先计划，您可以享有新加坡最高的癌症保障之一，每月可索赔高达MSHL限额的23倍⁵，用于针对单一原发癌的受保癌症药物清单 (简称CDL) 门诊治疗⁶，同时每保单年对于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⁷的保障可达\$250,000，以及每保单年对于质子束治疗⁸的保障可达\$100,000。

此外，您还可以使用公积金的保健储蓄 (需遵循额外提取顶限额⁹，不包括附加险) 支付保费，从而保持其可负担性。请放心，无论您是否有过多次索赔，您未来的保费都不会受到过去索赔记录的影响。



主要利益



每保单年可索赔高达\$1,500,000, 适用于医疗治疗



无顶限终身保障¹¹, 这样, 在发生任何意外时, 您的家人将不会承担无法承受的经济负担



指定利益享有支付全额花费保障¹² - 帮助您支付所有医疗费用, 包括住院前和住院后¹³的保障, 分别可达180天和365天



癌症药物治疗利益⁶和癌症药物服务利益¹⁴为接受多种原发癌症治疗的受保人提供更高的保险顶限

全新



对先进治疗提供高额保障 — 每保单年可索赔高达\$250,000, 用于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⁷, 以及高达\$100,000, 用于质子束治疗⁸

在新加坡最高之一¹⁵



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疗利益每保单年可索赔高达\$20,000

在新加坡最高之一



享有全岛600多位涵盖各专科医疗领域的私人专科的指定医师¹⁶所提供的医疗服务, 特别为满足您的医疗需求而精心挑选, 确保提供优质的临床标准

上述利益视计划种类而有所不同, 详情请参阅利益表。

根据您的财务和医疗需求选择您偏向的医疗保健计划



首要计划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的普通病房

每保单年保单限额高达\$1,500,000

优先计划

重组医院A级及以下的病房

每保单年保单限额高达\$500,000

基本计划

重组医院B1级及以下的病房

每保单年保单限额高达\$250,000

通过附加险增强您增添康保双全计划的保障

通过我们的附加险来定制您的保险计划，以满足您的偏好。在您的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上添加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为您提供额外的保障，以尽可能降低您的自付费用。

主要利益



由我们指定医师¹⁶和扩展的指定医师¹⁷的专科医生提供的治疗，**定额手续费限额每保单年最高为\$3,000**



对于针对单一原发癌的受保CDL门诊治疗⁶，**可获得高达MSHL限额的18倍**，以便您可以专注于治疗和康复

在新加坡
最高之一¹⁵



增强对于多种原发癌的门诊治疗的保障，根据当月针对每种原发癌症所接受的CDL癌症药物治疗⁶，可索赔最高限额的总和，以及针对每种原发癌的非CDL治疗¹⁸每月可索赔高达\$15,000

全新



受保子女¹⁹住院时，每天最高可领取\$80 (每次住院最多10天) 来负担您加一张床进行陪护的费用

上述利益视计划种类而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利益表。

两个可选择添加的附加险

豪华医疗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⁴

对于每项CDL门诊癌症药物治疗⁶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5%

对于非CDL门诊治疗¹⁸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10%

经典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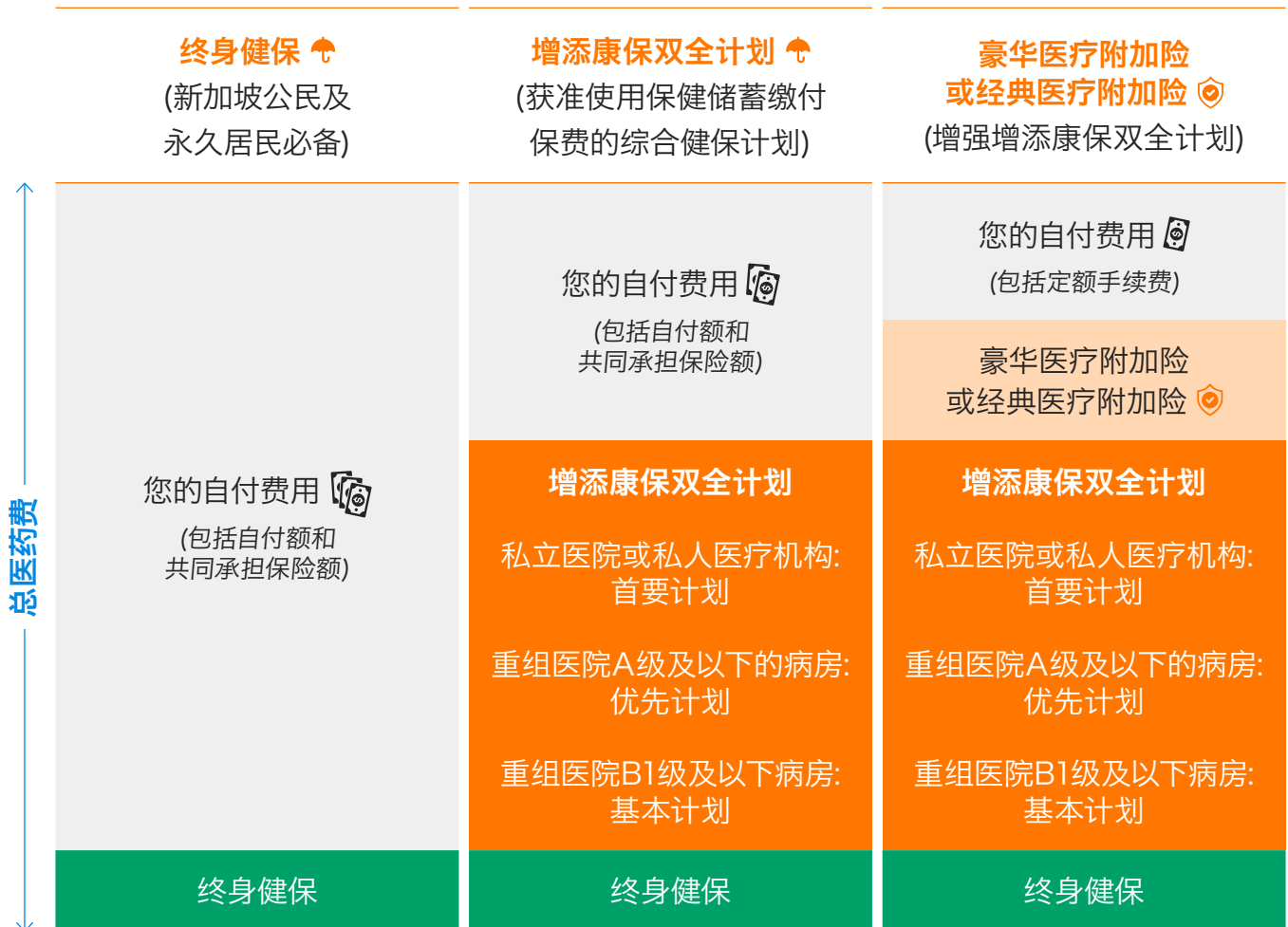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⁴

对于每项CDL门诊癌症药物治疗⁶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10%

对于非CDL门诊治疗¹⁸的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可索赔额的20%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和我们的附加险如何为您提供帮助

仅凭MSHL可能不足以负担您的住院费用。我们的全面保障有助于减轻您的医疗和住院费用⁴负担，进一步减少您的自付费用。以下是我们为增强保障而设计的解决方案。



自付额：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作出赔偿前，您在保单年内进行索赔时自己所需支付的数额

共同承担保险额：扣除自付额后所需支付的百分率

欲知全年保费率，请浏览以下链接：

-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 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enhanced-incomeshield/premiums
- 豪华医疗附加险: 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enhanced-incomeshield/deluxe-care-rider-premiums
- 经典医疗附加险: income.com.sg/health-and-personal-accident/enhanced-incomeshield/classic-care-rider-premiu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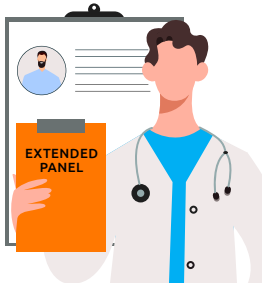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和我们的附加险如何为您提供的好处



李先生，40岁，受保于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他在一家私立医院住院，并接受手术来治疗他的肺癌。他的医药费总共为\$50,000。

在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的保障下，以下是李先生在私立医院接受指定医师¹⁶提供的治疗时，有和没有添加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的自付费用对比：

无附加险		有附加险	
		豪华医疗附加险	经典医疗附加险
总医药费: \$50,000		总医药费: \$50,000	总医药费: \$50,000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增添康保双全 首要计划: (包括MSHL)	\$41,850	增添康保双全 首要计划: (包括MSHL)	\$41,850
		豪华医疗 附加险:	\$5,650
		经典医疗 附加险:	\$5,150
自付费用:		自付费用:	自付费用:
自付额:	\$3,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 金额的5%, 限额为 \$3,000)	\$2,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 金额的10%, 限额为 \$3,000)	\$3,000
共同承担保险额: (超出自付额的 医药费的10%)	\$4,65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8,15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2,50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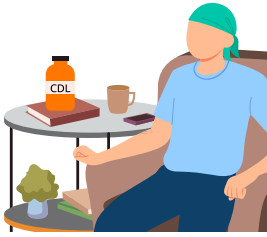


在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和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的保障下，以下是李先生选择在私立医院由我们扩展的指定医师¹⁷或非指定医师的专科医生提供治疗的自付费用对比：

由我们扩展的指定医师 ¹⁷ 的专科医生提供的治疗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与 豪华医疗附加险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与 经典医疗附加险 	
总医药费: \$50,000		总医药费: \$50,000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包括MSHL)	\$41,850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包括MSHL)	\$41,850
豪华医疗附加险:	\$3,650	经典医疗附加险:	\$3,150
自付费用:		自付费用: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 限额为\$3,000)	\$2,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 限额为\$3,000)	\$3,000
扩展的指定医师和非指定 医师附加款:	\$2,000	扩展的指定医师和非指定 医师附加款:	\$2,00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4,50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5,000 	

由非指定医师的专科医生提供的治疗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与 豪华医疗附加险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与 经典医疗附加险 	
总医药费: \$50,000		总医药费: \$50,000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包括MSHL)	\$41,850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包括MSHL)	\$41,850
豪华医疗附加险:	\$3,650	经典医疗附加险:	\$1,150
自付费用:		自付费用: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 无限额)	\$2,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 无限额)	\$5,000
扩展的指定医师和非指定 医师附加款:	\$2,000	扩展的指定医师和非指定 医师附加款:	\$2,00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4,50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7,000 	



一年后，李先生还接受了门诊治疗咨询和扫描并随后由我们指定医师¹⁶的一位专科医生提供的护理计划中获得了CDL癌症药物治疗⁶处方。他的癌症药物治疗的MSHL限额为\$1,000。以下是李先生的自付费用：

无附加险		有附加险 	
总医药费: \$8,500		总医药费: \$8,500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保险承保医药费数额:	
增添康保双全	\$4,500	增添康保双全	\$4,500
首要计划: (包括MSHL和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5倍)		首要计划: (包括MSHL和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5倍)	
豪华医疗附加险: (包括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18倍)	\$3,575	经典医疗附加险: (包括CDL癌症药物治疗 - 限额为MSHL的18倍)	\$3,150
自付费用:		自付费用:	
共同承担保险额: (CDL癌症药物治疗的10%利益 - 限额为MSHL的5倍)	\$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5%, 限额为\$3,000)	\$425
超出利益限额的部分:	\$3,500	定额手续费: (保单项下应付保险金额的10%, 限额为\$3,000)	\$85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4,000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425 	
		李先生支付的总额: \$850 	

数字仅供参考，以便于理解附加险的利益，并假设医药费不受保单条款和条件的限制或排除。

重要说明

- 1 医疗保健专家赞扬在终身健保审查中纳入了最先进的疗法, 海峡时报
- 2 新加坡癌症登记处50周年纪念专著1968-2017, 国家疾病登记处
- 3 研究显示近一半新加坡人认为他们没有经济能力应对癌症诊断, 今日报
- 4 须符合增添康保双全计划和各别附加险保单合约中所载明的确切条款、条件和不受保事件的规定。
- 5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为单一原发癌症的保障是终身健保 (MSHL) 限额的5倍, 以及添加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至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或增添康保双全优先计划后, 可获得MSHL限额的18倍的保障。
- 6 此项利益涵盖受保人从医院或特许医疗中心或诊所接受的主要门诊治疗。对于癌症药物治疗, 仅承保癌症药物清单 (CDL) 上列出的癌症药物药物治疗, 并按照卫生部网站 (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上CDL中规定的癌症药物适应症使用的癌症药物治疗, 才可获得承保。对于每种原发癌,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涉及多种药物, 我们允许将特定药物从治疗中移除或用CDL上另一种具有“癌症治疗”适应症的药物替换, 但前提是这归因于不耐受或禁忌症 (例如过敏反应)。在这种情况下, 将适用于原发癌的CDL癌症药物治疗的索赔限额。
对于每种原发癌,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多次癌症药物治疗, 则适用以下规定。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有“单一疗法”的适应症, 则当月仅承保 CDL上标有“用于癌症治疗”适应症的治疗。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均未表明“单一疗法” :
 - 如果一个月内实施的多种癌症药物治疗具有除“用于癌症治疗”以外的其他适应症, 则只有CDL上具有“用于癌症治疗”适应症的癌症药物治疗才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中没有一种或有一种除“用于癌症治疗”之外的适应症, 则CDL癌症药物治疗都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未列入CDL的癌症药物治疗将被视为具有除“用于癌症治疗”之外的适应症。
对于CDL癌症药物治疗, 保险计划的利益限额是特定癌症药物治疗的MSHL限额的倍数。最新的MSHL限额显示在卫生部网站 (go.gov.sg/moh-cancerdruglist) 上的CDL中的“每月终身健保索赔限额”下。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限额。修订后的清单将适用于修订清单生效之日及之后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
- 7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 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利益将为受保人支付住院治疗 (包括日间手术) 和细胞、组织和基因的门诊治疗费用。
 - 该细胞、组织和基因疗法得到卫生部和健康科学局 (HSA) 的批准。
 - 根据卫生部的相关指南, 注册医生书面建议受保人需要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进行必要的治疗。
- 8 我们将仅承保质子束治疗如果质子束治疗是用于卫生部(MOH)批准的质子束治疗适应症(即, 卫生部已批准针对受保人的情况进行治疗) 并且受保人符合MSHL下质子束治疗的资格标准。质子束治疗适应症和资格标准已在卫生部网站 (go.gov.sg/pbt-approved-indications) 上列出。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信息。
- 9 额外提取顶限 (AWL) 是您可以用于来缴付增添康保双全计划保险费最高保健储蓄限额。请参阅 moh.gov.sg/healthcare-schemes-subsidies/medishield-life 了解最新的AWL。
- 10 我们提供20%折扣 (“迎新折扣”), 适用于购买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优先计划或基本计划 (各称为“合格保单”) 和/或豪华医疗附加险或经典医疗附加险 (各称为“附加险”) 的首年保费。迎新折扣仅适用于在合格保单和适用附加险签发时未施加任何额外不受保或附加保费的情况。迎新折扣仅适用于与合格保单一起购买的附加险。迎新折扣不适用于终身健保部分的保费。迎新折扣条款和条件适用。请参阅 income.com.sg/integrated-shield-plan/welcome-discount-tnc.pdf 了解更多详情。
- 11 须符合保单年限额及任何利益限额的规定。
- 12 我们偿还您合格的住院费用, 但须符合自付额、共同承担保险额、入住的病房等级、利益限额和其他任何保单条款 (包括不受保事项) 的规定。
- 13 住院前和住院后治疗不包括在住院精神病治疗、意外住院牙科治疗或新加坡境外紧急治疗之前或之后进行的治疗。如果根据保单我们不支付住院期间接受的住院治疗费用, 则不包括住院前和住院后的治疗。住院后的治疗, 如在住院后的治疗期间购买的药物但未在住院后的治疗期间使用此药物, 则不予承保。
如果住院治疗由我们的指定医师提供, 并根据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支付, 我们将承保受保人在保单年内接受的医疗费用, 最长为住院日期前180天以及最长为出院日期后365天。
请参阅保单条件了解更多详情。

重要说明

- 14 对于癌症药物服务，它涵盖作为任何门诊癌症药物治疗中一部分的服务，例如咨询、扫描、实验室检查、准备和管理癌症药物、支持性护理药物和输血。它不包括在受保人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之前或癌症药物治疗结束之后提供的服务。
- 癌症药物服务利益限额是癌症药物服务的MSHL限额的倍数。有关癌症药物服务的最新MSHL限额，请参阅卫生部网站 (go.gov.sg/mshlbenefits) MSHL利益下的“癌症药物服务”。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此限额。修订后的限额将适用于修订限额的保单年度内发生的癌症药物服务。
- 15 仅适用于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和增添康保双全优先计划。
- 16 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名单上列出的注册执业医师、专科医生、医院或医疗机构。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批准指定医师和首选合作医师的名单，您可以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的批准指定医师名单还包括所有重组医院、社区医院和自愿利益组织 (VWO) 肾透析中心。
- 17 扩展的指定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为本附加险提供保障的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不得在我们的批准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名单中，并且必须符合其他标准，包括在其他综合健保计划提供商的指定医师名单中。有关我们批准的扩展的指定医师名单，您可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此名单。
- 18 对于不在CDL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我们仅承保A至E类药物的治疗(根据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LIA)的非CDL分类框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LIA可能会不时更新列表。
- 19 受保子女在依其保单住院期间，其年龄须为18岁或者18岁以下。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是一项获准使用保健储蓄缴付保费的综合健保计划，提供给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只要受保人符合终身康保双全所规定的条件即可。持有外国人身份证号码 (FIN) 有效准证的受保人不能享有综合健保双全计划中，终身健保部分的保费津贴，因此不被受保于综合健保计划。

以上资料仅为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产品购买、销售的要约、推荐、招揽或建议。您可上网浏览 income.com.sg/enhanced-incomeshield-policy-conditions.pdf，income.com.sg/deluxe-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 及 income.com.sg/classic-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参阅保险计划的条款、条件和不受保项。我们的产品是为了我们客户的利益而推出，但未必符合您的特别需求。若您有任何疑问，应征询合格财务顾问之意见。否则您可能购买不符合您需求或期望的保单，导致无法支付保费或享有所要的保障。若您在购买此计划以后觉得其不适合您，可以在免费审阅期间终止此计划，您已缴付的保费可获得退款。若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含糊不清、差异或错漏，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按照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 (SDIC) 规定的限额提供保障。

截至2024年11月29日，以上信息正确无误。

受版权保护，归英康保险所有。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 及每项附加险的利益表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承保范围

利益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 (包括终身健保的支付额)		
	首要计划	优先计划	基本计划
病房等级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的普通病房	重组医院A级及以下的病房	重组医院B1级及以下的病房
住院治疗	最高索赔额		
病房和医疗相关服务 (每日) ^a - 普通病房 - 加护病房	支付全额花费		
手术利益 (包括日间外科手术) ^b (每项手术) 手术限额表 - 按照卫生部 (MOH) 的最新手术费表中的各类别手术限额: 表1 (较简单的手术) 表2 表3 表4 表5 表6 表7 (较复杂的手术)			
器官移植 (包括干细胞移植)			
外科植入物 ^c			
放射手术			
意外牙科住院治疗			
住院前治疗 ^{d,e}			
出院后跟进治疗 ^{d,e}	支付全额花费 非指定医师 ^f 提供的治疗: 出院后100天内 指定医师 ^f 提供的治疗: 出院后365天内 ^e	支付全额花费 出院后100天内	
社区医院 (康复) ^{a,g}	支付全额花费 (每次住院的索赔长达90天)		
社区医院 (亚急性) ^{a,g}			
住院病人姑息治疗服务 (一般)	支付全额花费		
住院病人姑息治疗服务 (专门)			

利益	首要计划	优先计划	基本计划
医院门诊治疗 ^h	最高索赔额		
癌症电疗 - 外部或表面 (半身除外) - 近距离放射疗法 - 半身 - 立体定向	支付全额花费		
肾透析			
慢性肾衰竭红血球再生药			
器官移植免疫抑制药物			
长期肠外营养			
投保人接受单一原发性癌症治疗			
癌症药物治疗 (每月) ⁱ	MSHL限额的5倍, 针对单一原发癌		
癌症药物服务 (每保单年) ^j			
投保人接受多种原发性癌症治疗			
癌症药物治疗 (每月) ⁱ	针对每种原发癌的受保癌症药物治疗的最高限额的总和		
癌症药物服务 (每保单年) ^j	MSHL限额的5倍, 针对多种原发癌		
特别利益			
特别利益的最高索赔额			
乳房切除后的乳房重建手术 ^k	支付全额花费		
先天性畸形	支付全额花费 (12个月的等候期适用于此)		
怀孕及分娩并发症利益 ^{f,l}	支付全额花费 (10个月的等候期适用于此)		
活体器官捐献者 (受保人) 移植利益 - 受保人为活体器官的捐献者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60,000 (24个月的等候期适用于器官受赠者的每次移植)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40,000 (24个月的等候期适用于器官受赠者的每次移植)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20,000 (24个月的等候期适用于器官受赠者的每次移植)
活体器官捐献者 (非受保人) 移植利益 (每次移植) - 受保人为活体器官的受赠者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60,000	只包括MSHL的利益	
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受益 (每保单年) ^m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250,000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150,000
质子束治疗 (每保单年) ⁿ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100,000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70,000
继续自体骨髓移植治疗多发性骨髓瘤 (每保单年)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25,000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10,000
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疗 (每保单年)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20,000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10,000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7,000
义肢利益 (每保单年)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10,000	支付全额花费, 高达\$6,000	

利益	首要计划	优先计划	基本计划
特别利益	特别利益的最高索赔额		
新加坡境外紧急治疗	支付全额花费, 以新加坡私立医院收费为准	支付全额花费, 以新加坡重组医院A级病房收费为准	支付全额花费, 以新加坡重组医院B1级病房收费为准
门诊肾透析的比例因的豁免	不适用	豁免我们首选合作医师 ^f 提供的适用待遇的比例系数	
善后利益 (共同保险和免赔额的豁免) ^o	\$5,000		\$3,000
相应比例系数^p	SG/PR/FR^q		
住院治疗			
- 重组医院 - C、B2或B2+级病房 - B1级病房 - A级病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5%
- 私立医院、私人医疗机构或境外紧急治疗	不适用	65%	50%
- 社区医院 - C、B2或B2+级病房 - B1级病房 - A级病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5%
日间外科手术			
- 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私立医院、私人医疗机构或境外紧急治疗	不适用	65%	50%
短暂停留病房			
- 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院门诊治疗			
- 受津贴重组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受津贴重组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	不适用	65%	50%

SG: 新加坡公民 | PR: 新加坡永久居民 | FR: 外国人

利益	首要计划	优先计划	基本计划
投保人下个生日岁数80或以下每保单年的自付额^r			
住院治疗			
- 重组医院			
- C级病房	\$1,500	\$1,500	\$1,500
- B2或B2+级病房	\$2,000	\$2,000	\$2,000
- B1级病房	\$2,500	\$2,500	\$2,500
- A级病房	\$3,500	\$3,500	\$2,500
- 私立医院、私人医疗机构或境外紧急治疗	\$3,500	\$3,500	\$2,500
- 社区医院			
- C级病房	\$1,500	\$1,500	\$1,500
- B2或B2+级病房	\$2,000	\$2,000	\$2,000
- B1级病房	\$2,500	\$2,500	\$2,500
- A级病房	\$3,500	\$3,500	\$2,500
日间外科手术或短暂停留病房			
- 受津贴	\$2,000	\$2,000	\$2,000
- 不受津贴	\$3,500	\$3,500	\$2,500
投保人下个生日岁数80以上每保单年的自付额^r			
住院治疗			
- 重组医院			
- C级病房	\$2,250	\$2,250	\$2,250
- B2或B2+级病房	\$3,000	\$3,000	\$3,000
- B1级病房	\$3,750	\$3,750	\$3,750
- A级病房	\$5,250	\$5,250	\$3,750
- 私立医院、私人医疗机构或境外紧急治疗	\$5,250	\$5,250	\$3,750
- 社区医院			
- C级病房	\$2,250	\$2,250	\$2,250
- B2或B2+级病房	\$3,000	\$3,000	\$3,000
- B1级病房	\$3,750	\$3,750	\$3,750
- A级病房	\$5,250	\$5,250	\$3,750
日间外科手术或短暂停留病房			
- 受津贴	\$3,000	\$3,000	\$3,000
- 不受津贴	\$5,250	\$5,250	\$3,750
共同承担保险额	10%		
每保单年限额	\$1,500,000	\$500,000	\$250,000
终身限额	无限额		
最高投保年龄 (下个生日岁数)	75		
最高承保年龄	终身		

豪华医疗附加险和经典医疗附加险的承保范围

利益	豪华医疗附加险			经典医疗附加险			
	指定医师 ^f	扩展的指定医师 ^s	非指定医师	指定医师 ^f	扩展的指定医师 ^s	非指定医师	
承保自付额和共同承担保险额	受承保 最高达利益限额						
定额手续费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 应付保险金额的5% ^t			定额手续费为保单项下 应付保险额的10% ^t			
定额手续费限额 (每保单年)	最高达\$3,000		无限额	最高达\$3,000		无限额	
扩展的指定医师 ^s 和非指定医师 附加款 (每保单年)	不适用	最高达\$2,000		不适用	最高达\$2,000		
为门诊治疗提供的 额外癌症药物治疗利益	CDL治疗 ⁱ (每月)	单一原发性: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MSHL限额的18倍 增添康保双全优先计划: MSHL限额的18倍 增添康保双全基本计划: MSHL限额的10倍 多种原发性: 针对每种原发性癌症的受保癌症药物治疗的最高限额的总和					
	非CDL治疗 ^u (每月)	单一原发性: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15,000 增添康保双全优先计划: \$7,000 增添康保双全基本计划: \$6,000 多种原发性: 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 \$15,000 x 原发性数量 增添康保双全优先计划: \$7,000 x 原发性数量 增添康保双全基本计划: \$6,000 x 原发性数量					
	CDL治疗的 定额手续费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 可索赔额的5%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 可索赔额的10%		
		最高达\$3,000 (每保单年)	无限额		最高达\$3,000 (每保单年)	无限额	
	非CDL治疗的 定额手续费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 可索赔额的10%			定额手续费为附加险 可索赔额的20%		
无限额							
加床陪护利益	受保子女 ^v 住院时, 每天最高可领取\$80 (每次住院最多10天) 来负担您加一张床进行陪护的费用。						

非指定医师: 不属于我们指定医师^f或扩展的指定医师^s的注册医生、专科医生、医院或医疗机构。

重要说明

- a. 包括膳食、处方药物、医疗咨询、各种医疗收费、专科医生咨询、检查以及化验。病房和医疗相关服务(每日)包括入住重护病房或短期住院病房。
- b. 有关终身健保(MSHL)利益承保的外科手术治疗的最新列表, 请参阅 go.gov.sg/mshlbenefits。
- c. 包括以下经批准的医疗用品收费:
 - 电生理手术所使用的血管内电极
 - 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球囊
 - 主动脉内球囊(或者球形导液管)
- d. 住院前和住院后治疗不包括在住院精神病治疗、意外住院牙科治疗或新加坡境外紧急治疗之前或之后进行的治疗。如果根据保单我们不支付住院期间接受的住院治疗费用, 则不包括住院前和住院后的治疗。住院后的治疗, 如在住院后的治疗期间购买的药物但未在住院后的治疗期间未使用此药物, 则不予承保。

请参阅保单条件以了解更多详情。

- e. 如果住院治疗由我们的指定医师提供, 并根据增添康保双全首要计划支付, 我们将承保投保人在保单年内接受的医疗费用, 最长为住院日期前180天以及最长为出院日期后365天。
请参阅保单条件以了解更多详情。
- f. 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名单上列出的注册执业医师、专科医生、医院或医疗机构。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批准指定医师和首选合作医师的名单, 您可以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的批准指定医师还包括所有重组医院、社区医院和自愿利益组织(VVO) 肾透析中心。

- g. 申请入住社区医院,

- 投保人必须首先在重组医院或私立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或从重组医院的急诊科获得治疗;
- 重组医院或私立医院的主治注册医生必须书面建议投保人需要入住社区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
- 投保人从重组医院或私立医院出院后, 必须立即入住社区医院连续一段时间; 和
- 治疗必须源于导致住院治疗的相同伤害或疾病。

- h. 此项利益涵盖投保人从医院或特许医疗中心或诊所接受的以下主要门诊治疗。

- 对于长期肠外营养, 包括符合终身健保索赔标准的长期肠外营养管理所需的肠外袋和耗材。
- 对于癌症药物治疗, 仅承保癌症药物清单(CDL)上列出的癌症药物治疗, 并按照卫生部网站(go.gov.sg/moh-cancerdruglist)上CDL中规定的癌症药物适应症使用的癌症药物治疗, 才可获得承保。对于每种原发癌,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涉及多种药物, 我们允许将特定药物从治疗中移除或用CDL上另一种具有“癌症治疗”适应症的药物替换, 但前提是这归因于不耐受或禁忌症(例如过敏反应)。在这种情况下, 将适用于原发癌的CDL的癌症药物治疗的索赔限额。

对于每种原发癌,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多次癌症药物治疗, 则适用以下规定。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有“单一疗法”的适应症, 则当且仅承保CDL上标有“用于癌症治疗”适应症的治疗。
- 如果CDL癌症药物治疗均未表明“单一疗法”:
 - 如果一个月内实施的多种癌症药物治疗具有除“用于癌症治疗”以外的其他适应症, 则只有CDL上具有“用于癌症治疗”适应症的癌症药物治疗才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 如果一个月内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中没有一种或有一种除“用于癌症治疗”之外的适应症, 则CDL癌症药物治疗都会在该月获得承保。

未列入CDL的癌症药物治疗将被视为具有除“用于癌症治疗”之外的适应症。

- 对于癌症药物服务, 它涵盖作为任何门诊癌症药物治疗一部分的服务, 例如咨询、扫描、实验室检查、准备和管理癌症药物、支持性护理药物和输血。它不包括在投保人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之前或癌症药物治疗结束之后提供的服务。
- i. 对于CDL癌症药物治疗, 保险计划的利益限额是特定癌症药物治疗的MSHL限额的倍数。最新的MSHL限额显示在卫生部网站(go.gov.sg/moh-cancerdruglist)上的CDL中的“每月终身健保索赔限额”下。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限额。修订后的清单将适用于修订清单生效之日及之后进行的癌症药物治疗。

重要说明

- j. 对于癌症药物服务，它涵盖作为任何门诊癌症药物治疗中一部分的服务，例如咨询、扫描、实验室检查、准备和管理癌症药物、支持性护理药物和输血。它不包括在受保人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之前或癌症药物治疗结束后提供的服务。

癌症药物服务利益限额是癌症药物服务的MSHL限额的倍数。有关癌症药物服务的最新MSHL限额，请参阅卫生部网站 (go.gov.sg/mshlbenefits) MSHL利益下的“癌症药物服务”。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此限额。修订后的限额将适用于修订限额的保单年度内发生的癌症药物服务。

- k. 乳房重建手术必须在受保人接受乳房切除后的365天内，由注册医生于受保人住院时进行。
- l. 怀孕并发症利益支付以下情况的住院治疗费用：
- 宫外孕 - 受精卵在子宫外着床的状态。宫外孕必须通过开腹手术、腹腔镜手术或超声引导下注射甲氨蝶呤来终止这种妊娠。
 - 先兆子痫或子痫惊厥
 -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 因突然和未预见的事件而导致受保人胎儿死亡的流产，该事件必须是非恶意和非自愿性的
 - 产科医生为了保住受保人的生命而必须终止妊娠怀孕
 - 怀孕期间所诊断出的急性脂肪肝
 - 产后出血而接受子宫切除术
 - 羊水栓塞
 - 胎盘早期剥离
 - 绒毛膜癌和恶性葡萄胎 (在组织学上确认为绒毛膜癌或葡萄胎妊娠)
 - 前置胎盘
 - 产前出血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我们的首选合作医师在产科和妇科领域提供治疗，则妊娠和分娩相关并发症福利将支付以下并发症的住院治疗费用：

- 产时出血
- 产后出血
- 宫颈机能不全 (虚弱或功能不全)
- 植入胎盘 (胎盘附着于子宫壁太深)
- 胎盘功能不全 (胎盘不能向胎儿提供足够的营养和氧气) 和宫内生长受限 (未出生的婴儿小于预期的胎龄)
- 妊娠期糖尿病
- 产科胆汁淤积症 (妊娠期肝脏疾病导致胆汁积聚)
- 双胎输血综合征 (影响同卵双胞胎的胎盘疾病，导致从一对双胞胎向另一对双胞胎进行宫内输血)
- 羊膜囊感染
- 会阴四度撕裂 (延伸至直肠的撕裂)
- 子宫破裂
- 产后子宫倒置 (分娩后子宫内翻)
- 产科损伤或骨盆器官损伤
- 剖腹产时子宫切除术引起的并发症
- 胎膜残留
- 乳腺脓肿
- 死产
- 产妇死亡

重要说明

- m.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利益将为投保人支付住院治疗（包括日间手术）和细胞、组织和基因的门诊治疗费用。
 - 该细胞、组织和基因疗法得到卫生部和健康科学局 (HSA) 的批准。
 - 根据卫生部的相关指南，注册医生书面建议投保人需要细胞、组织和基因治疗进行必要的治疗。
- n. 我们将仅承保质子束治疗如果质子束治疗是用于卫生部 (MOH) 批准的质子束治疗适应症 (即，卫生部已批准针对投保人的情况进行治疗) 并且投保人符合MSHL下质子束治疗的资格标准。质子束治疗适应症和资格标准已在卫生部网站 (go.gov.sg/pbt-approved-indications) 上列出。卫生部可能会不时更新这些信息。
- o. 如果投保人在 (i) 住院期间；或 (ii) 在离开医院后30天内死亡，我们将豁免 (不执行) 在住院治疗、住院前治疗和出院后跟进治疗索赔中的共同承担保险额和自付额。如果投保人在离开医院后30天内死亡，我们也将豁免医院门诊治疗索赔中的共同承担保险额，条件是投保人必须是在离开医院后30天之内接受该治疗。
- p. 如果投保人入住的病房和医疗机构高于其根据保单有资格入住的等级，我们将仅对投保人所需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按所示计划的相应比例系数支付该百分比的费用。该百分比将取决于适用于该计划的比例系数 (如利益表中所列)。如果投保人在私立医院或私人医疗机构接受医院门诊治疗，我们将仅支付投保人必要医疗治疗合理费用的百分比，具体取决于适用于该计划的比例系数。
- q. 如果投保人不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是外国人)，但受保于新加坡公民的计划，我们将按照保单合同减少我们将支付的每项利益的数额。公民相应比例系数适用于保单下的任何索赔。
增添康保双全基本计划：80% (外国人)
- r. 自付额不适用于门诊治疗。
- s. 扩展的指定医师是指经我们批准为本附加险提供保障的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注册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不得在我们批准的指定医师或首选合作医师名单中，并且必须符合其他标准，包括在其他综合健保计划提供商的指定医师名单中。有关我们批准的扩展的指定医师名单，您可参阅 income.com.sg/specialist-panel。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此名单。
- t. 须符合增添康保双全计划和各别附加险保单合约中所载明的确切条款、条件和不受保事项的规定。
- u. 对于不在CDL上的门诊癌症药物治疗，我们仅承保A至E类药物的治疗 (根据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 (LIA) 的非CDL分类框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lia.org.sg/media/3553/non-cdl-classification-framework.pdf。LIA可能会不时更新列表。
- v. 受保子女在依其保单住院期间，其年龄须为18岁或者18岁以下。

增添康保双全计划是一项获准使用保健储蓄缴付保费的综合健保计划，提供给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只要投保人符合终身康保双全所规定的条件即可。持有外国人身份证号码 (FIN) 有效准证的投保人不能享有综合健保双全计划中，终身健保部分的保费津贴，因此不被受保于综合健保计划。

以上资料仅为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产品购买、销售要约、推荐、招揽或建议。您可上网浏览 income.com.sg/enhanced-incomeshield-policy-conditions.pdf，income.com.sg/deluxe-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 及 income.com.sg/classic-care-rider-policy-conditions.pdf，参阅保险计划的条款、条件和不受保项。我们的产品是为了我们客户的利益而推出，但未必符合您的特别需求。若您有任何疑问，应征询合格财务顾问之意见。否则您可能购买不符合您需求或期望的保单，导致无法支付保费或享有所要的保障。若您在购买此计划以后觉得其不适合您，可以在免费审阅期间终止此计划，您已缴付的保费可获得退款。若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含糊不清、差异或错漏，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按照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 (SDIC) 规定的限额提供保障。

截至2024年11月29日，以上信息正确无误。

受版权保护，归英康保险所有。

专属于您的财务规划， 伴您走过人生大小时刻。

关于英康保险

英康保险有限公司 (Income Insurance) 是新加坡首屈一指的综合保险公司之一，为人们提供人寿、住院医疗和一般保险。英康于1970年在新加坡成立，旨在满足广大社会对保险的需求。如今英康继续坚守以人为本的使命，致力满足个人、家庭和企业对保险保障、储蓄和投资的需求。我们采取以客户生活为中心、以数据为导向的保险和财务规划方法、连同最前沿的创新解决方案，力求为所有客户提供更好的财务保障。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 income.com.sg。

与我们联系



联络您的英康财务顾问



拨打我们的热线 6788 1777



与我们的保险顾问在线交谈 income.com.sg/advisor-connect



亲临网址 income.com.sg



网上购买 healthinsurance.income.com.sg

Income Insurance Limited

UEN: 202135698W

Income Centre

75 Bras Basah Road Singapore 189557

Tel: 6788 1777

Fax: 6338 1500

Enquiries: income.com.sg/enquiry